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東小字第327號

原告 李育良

法定代理人 趙以倩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上

被告 陳慧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07年04月06日15時許，駕駛車號為00—0000號汽車（下稱原告汽車）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前3.3公尺處車道方向附近，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—00號汽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，從巷道轉彎出來，因駕車不慎而擦撞原告汽車（下稱系爭車禍事故），造成原告汽車受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60元修理費之損害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26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按①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②「不法毀損『他人之物』者，『被害人』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（民法第196條）。據此，得依該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應以被害人（即物之所有權人）為限。經查：原告在系爭車禍事故所駕駛駕駛車號00—0000號汽車，其車主（即所有權人）為「建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：該汽車車籍查詢表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得請求被告賠償該汽車修理費者，應為該汽車之所有權人即「建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。而原告既非車主，即非該汽車損害修理費之請求權人，則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該汽車損害之修理費

乙節，在法律上顯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應為昭然。
參、綜上所述，依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所訴事實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認為原告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、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肆、至於，若①另以該汽車之所有權人建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原告，或②原告依其他法律關係者（例如：建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後），則①建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或②原告，自得依各該當之法律關係另行起訴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裁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陸、訴訟費用額之部分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嘉宏

計算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（第06頁：裁判費收據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